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990,43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09,474,196.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43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

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9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3. 咨询联系人：陈　傲

4. 咨询电话：010-84427227

5. 传真电话：010-84427222

七、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